(2017)浙0782民初5886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盈工艺品有限公司、李莹娜:原告义乌市播浪鼓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盈工艺品有限公司、李莹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盈工艺品有限公司、李莹娜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播浪鼓纸制品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盈工艺品有限公司、李莹娜支付原告义乌市播浪鼓纸制品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638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3月23日开始计算,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17年10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5245号

李高鹏:原告义乌市风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高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李高鹏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风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2000元,并从2016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款项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17年10月2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112号

李学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星宇烫金材料商行诉被告李学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096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29号

赵慧莲、黄叔明:本院受理原告金裕奋诉被告赵慧莲、黄叔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893号

陈水平、俞香茶:本院受理原告邵连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们:1、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1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计算至2017年6月19日利息损失为3080元)2、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0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156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1、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105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56号

武义博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小燕诉被告武义博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郑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向原告归还货款4964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3月19日起按银行货款利息计算及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150号

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夏伟明、胡美圆、王卫胜、翁妙艳、胡明先、应美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与被告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夏伟明、胡美圆、王卫胜、翁妙艳、胡明先、应美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15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825号

郑玉倩、孙利卉:本院受理原告吕光耀与被告郑玉倩、孙利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玉倩、孙利卉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吕光耀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6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郑玉倩、孙利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99号

张向东、吴婷婷、吴红岩: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根诉被告张向东、吴婷婷、吴红岩之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58号

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光元诉被告杨建平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28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定诉被告张必炎、陈元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92号

芮建武: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君诉被告芮建武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78号

蒋永麟、盛华仙:本院受理原告曹荷凤与被告蒋永麟、盛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627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6年4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6日09:3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26号

邱欢欢、黄伟才:本院受理原告许伟林诉被告邱欢欢、黄伟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21民初1910号

叶双叶(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船寮镇大洋公路21号)、洪春勇(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江顺路59):本院受理原告潘小芬诉被告叶双叶、洪春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1民初1910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程序转换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7年10月20日10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74号

王土仙、王小明、衢州市合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王土仙、王小明归还原告融资本金297812.8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30日为71498.74元,其中:表外利息55534.83元、违约金15963.91元)。以后发生的表内、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结算,并计复利;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的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直至所有融资本息全部结清之日止);原告就被告王土仙抵押给原告的车辆(奥迪,车牌号:浙HDA357,车架号031298、发动机号072348)在融资本金及利息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被告衢州市合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38号

吴熊飞: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07号

范利祥:本院受理原告方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66号

郑立俊:本院受理原告蒋连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74号

叶雪明: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237号

罗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林学益诉你与颜一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102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学益借款本金人民币60万元及利息(按本金60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12月27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颜一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小金县兴华水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37654311,金额为50000元,收款人为宁帆轴承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4月18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5901号,案由"民间借贷纠纷"应为"买卖合同纠纷",特此更正。